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1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西焦煤	股票代码	0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西山煤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云	岳志强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35号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35号	
传真	0351-7799111	0351-7799111	
电话	0351-7799882	0351-7799883	
电子信箱	zqb000983@163.com	zqb000983@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煤炭的生产、洗选加工、销售及发供电,矿山开发设计施工、矿用及电力器材生产经营等。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炭、电力热力、焦炭及化工产品等。煤炭产品主要是: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气煤等。

公司煤炭销售的主要区域是东北、华北、南方、华东地区的大型钢铁、焦化及发电企业。本公司所属矿区资源储量丰富,煤层赋存稳定,属近水平煤层,地质构造简单,并且煤种齐全,有焦煤、肥煤、瘦煤、贫瘦煤、气煤等,特别是在冶炼煤中,公司的冶炼精煤具有低灰分、低硫分、结焦性好等优点,属优质炼焦煤品种,是稀缺、保护性开采煤种。从规模优势和质量优势而言,公司的冶炼精煤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国内冶炼精煤供给方面具有重要地位。

2024年初,公司共拥有17座煤矿,煤炭资源储量65.57亿吨。2024年,公司动用资源储量0.47亿吨,部分矿井因生产实际揭露煤层赋存情况、保护地扣除等原因,导致资源量发生变化,共计增加0.2亿吨。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拥有17座矿井,其中:在产矿井16座,在建矿井1座;煤炭资源储量65.30亿吨。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获取了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区块煤炭及共伴生铝土矿探矿权(详见公告2024-041),其中,煤炭资源储量9.53亿吨,铝土矿资源储量5561.23万吨,镓矿资源储量3431.28吨。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申办探矿许可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09,949,187,629.70	93,603,512,358.87	17.46%	95,907,307,90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39,269,940.42	37,623,854,363.53	-3.68%	33,177,759,173.5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6,290,384,448.09	56,522,870,893.68	-18.43%	65,183,452,99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8,028,389.69	6,771,368,106.86	-54.10%	10,753,739,69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5,401,269.31	6,817,316,299.45	-55.77%	9,366,502,68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7,701,886.45	13,697,263,186.81	-73.81%	16,915,313,81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76	1.2282	-55.42%	2.09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76	1.2282	-55.42%	2.0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18.74%	-10.41%	36.8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61,745,369.80	11,018,027,345.78	11,523,164,891.47	12,197,446,84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193,725.85	1,015,999,753.36	879,669,913.80	262,174,99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6,365,207.97	983,379,999.45	882,831,870.41	252,824,19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293,695.20	3,032,317,553.68	713,568,097.52	1,014,119,929.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1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0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29%	3,252,483,898.00	1,036,858,280.00	质押	412,145,977.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	222,045,163.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64%	93,036,46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1.58%	89,835,48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9%	84,378,583.00	0	不适用	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55,455,79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49,001,329.00	0	不适用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81%	46,066,442.00	0	不适用	0	
竞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36,522,252.00	0	不适用	0	
*李金玉	境内自然人	0.62%	35,480,76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李金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5,480,765股外,还通过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6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5,480,76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65,337,921.00	57.52%	0	0.00%	3,252,483,898.00	57.29%	0	0.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3,079,310.00	0.95%	0	0.00%	222,045,163.00	3.91%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4,933,800.00	0.79%	102,100	0.00%	93,036,460.00	1.64%	0	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46,003,687.00	0.81%	2,700,000	0.05%	89,835,483.00	1.58%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931,029.00	1.50%	0	0.00%	84,378,583.00	1.49%	0	0.0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5,455,798.00	0.98%	0	0.00%	55,455,798.00	0.98%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25,380.00	0.29%	346,000	0.01%	49,001,329.00	0.86%	0	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018L-CT001深	3,495,300.00	0.06%	0	0.00%	46,066,442.00	0.81%	0	0.00%
竞杰投资有限公司	36,522,252.00	0.64%	0	0.00%	36,522,252.00	0.64%	0	0.00%
*李金玉	36,043,765.00	0.63%	0	0.00%	35,480,765.00	0.62%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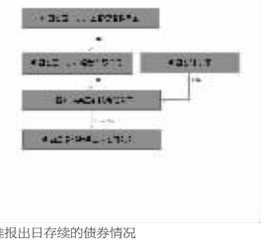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焦能01	149768.SZ	2022年12月31日	2027年01月06日	200,000	2.33%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22焦能01已经按期付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出具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2焦能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与前一次信用评级结果保持一致。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7.27%	48.46%	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9,744.28	843,145.79	-52.59%
EBITDA全部债务比	34.61%	153.30%	-118.70%
利息保障倍数	8.36	13.31	-37.19%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1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以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和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108,028,389.69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4,619,205,325.89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638,790,998.93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758,910,217.8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758,910,217.80元。具体构成如下:

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19,205,325.89元,减去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61,920,532.5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143,306,271.70元,减去2023年度利润分配4,541,680,847.20元,母公司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12,758,910,217.80元。

3.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贯彻落实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详见公告2024-003),积极回馈全体股东,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次董事会拟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248,962,232.98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 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248,962,232.98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1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现金分红预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8,962,232.98	4,541,680,847.20	6,812,521,270.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8,028,389.69	6,771,368,106.86	10,721,933,348.5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638,790,998.9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758,910,217.8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603,164,350.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67,109,948.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603,164,350.9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8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要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系焦煤生产加工企业,兼营电力、焦炭等,目前处于稳定发展阶段,业绩优良。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鉴于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1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09:00在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樊大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第三节”部分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年报摘要详见公告2025-015)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告2025-016)

该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王强、胡文强、樊大宏、王慧玲、焦宇强、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七)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告2025-0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04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35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邓蜀平先生、田旺林先生、郝恩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十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告2025-018)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亿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应付债券、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相关利率参照当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批复为准。

董事会授权由经理层负责办理金融机构融资的有关事宜,包括签署、修改、补充融资等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事项。

(十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完成2024年度业绩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告2025-01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07号)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08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1、中期分红的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2025-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2025-02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K10206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5-022)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公告2025-023)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1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新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4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二)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公告2025-015)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告2025-016)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告2025-017)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确立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告2025-018)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2025-021)

(九)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2025-022)

(十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董事和经理层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了“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等一般市场原则基础上,协商一致所达成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2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号)的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9名特定对象发行474,137,93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9.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9,999,999.68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8,782,215.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71,217,784.03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567,309.70元,合计人民币4,372,785,093.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21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25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7,121.78
减:募投项目投入-沙曲一二号煤矿*民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14,938.30
减:募投项目投入-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46,347.73
减:募投项目投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5,628.96
减:募投项目投入-偿还银行贷款	214,635.51
加:利息收入净额	486.6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节余金额	56,057.9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金额	56,296.18
差异	238.22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金额较专户应节余金额存在差异238.22万元,系本次发行涉及的部分发行费用,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2023年5月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分别与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安排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的7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有3个专户处于存续状态,其余4个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存款方式
山西焦煤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56903774510501(已注销)	-	偿还银行贷款	-
山西焦煤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68010078801200003801(已注销)	-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
山西焦煤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1650101001102238778(已注销)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山西焦煤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0100027241(已注销)	-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银行贷